

#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封发改〔2023〕330号

签发人：郭兴霞

## 关于对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封丘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封水司字〔2023〕18号）和《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》已收悉，经我委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封丘县东行政区东干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，西靠东干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为净水厂工程，新建南水北调水厂1座，规模为6万m<sup>3</sup>/d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格栅间及预氧化池、絮凝沉淀池、V型

滤池、反冲洗间、清水池、吸水井、送水泵房、加氯加药间、排水池、排泥池、浓缩池、平衡池、脱水机房等；水厂附属建筑物有：综合楼、附属用房、传达室等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：估算投资为 14999.86 万元，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限：项目计划 2024 年 1 月开工，2025 年 3 月完工。

本批复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应在批复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，尽快开展工作，加快项目进度，争取早日发挥工程效益，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定期上报我委。

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